# 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設備指南 (二零一一年八月)

#### 1. 申請資格

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設備的資格如下:(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 2. 申請/繳費手續

- (a) 申請人須在擬辦活動舉行不少於四個星期之前,向有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遞交填妥的申請表(一式兩份),並列明協辦機構(如有的話)、活動的目的以及程序。如申請人及協辦機構(如有的話)符合附件二所載的豁免收費條件,應在遞交表格時同時提出申請。
- (b) 申請表可向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各個民政事務處索取及其網頁(www.had.gov.hk)下載。
- (c) 申請結果將會盡快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未經許可,申請表所列的協辦機構不得增加或更改。申請表內列明的協辦機構如有增加或更改,申請人須於活動日期前 14 天以書面形式向有關 民政事務處申請批准。任何增加或更改協辦機構如令申請人因而失去獲豁免租用場地或設備 收費的資格,申請人在任何時候均有責任向政府繳交所需費用(即使已獲豁免收費)。
- (d) 申請獲批准後,如須向申請人收取費用,將會寄發繳費通知書予申請人,以便繳費。
- (e) 申請人應盡早按繳費通知書所載方式付款。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會作為使用場地及 設備的許可證,申請人須在擬定活動開始之前,向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負責人員出示。申請 人切勿交付現金予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職員。
- (f) 申請人當場如未能出示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或豁免繳費批准書,即不得使用場地及 設備。
- (g) 申請人如擬取消活動,須於活動舉行兩個星期前給予通知。申請人日後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獲安排退回已繳款項。
- (h) 如申請人已租用的場地因緊急支援安排之故須預留供政府部門使用,例如讓受颱風影響的市 民入住等,會盡早通知租用團體。租用團體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退回已繳款項。
- (i) 如申請人沒有依時到場,而且沒有按上文(g)項所規定給予通知,已繳款項概予沒收。申請人屢次取消活動可能影響日後的申請。
- (j) 申請人獲免收費用而其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獲得豁免,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 3. 申請人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件

- (a)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人須遵照下列規則及條件:
  - i. 戶內及戶外活動/項目
    - 租用的場所必須用作舉行指定的娛樂活動/項目。
    - 不得更改所租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指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 不得使用易燃的裝飾物。
    - 如設置觀眾座椅,須把座椅分組相扣,每組不少於4張,每行不多於14張。
    - 電線須放置在適當地方,以免對觀眾或參加者構成危險。

- 不得在舞台設置易燃的布景或裝飾物。
- 不得在場內掛設易燃的充氣氫氣球。
- 所有出口門均不得上鎖。
-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均須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照明。

#### ii. 戶外活動/項目

- 如設舞台,舞台必須搭建穩固,並符合屋宇署/建築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此外,舞台須與其他建築物至少相距6米。
- 只可使用電力燈光設備作照明之用。
- 必須設置鐵馬,分隔觀眾/參加者與表演區、廣播系統及燈光控制間。
- 在下列地點各設一個9公升裝水式/二氧化碳滅火筒:
  - ◆ 指揮站;
  - ◆ 主要出入口。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的規定,任合人士或團體如欲在公眾地方舉行有超過 50人的集會,必須事先通知警務處處長。不過,任何為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聚集或集結,或真誠地擬為討論屬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慈善、專業、業務或商務性質的論題,而以會議或研討會形式進行的聚集或集結,則無須作出這項通知。
- (c) 所辦聚會或活動必須按照申請人先前提交的程序進行。
- (d) 使用禮堂時,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或肖像,亦不得高呼口號或進行任何擾 亂公共秩序的活動。
- (e) 申請人須為會場布置承擔責任,例如座位等,以及不得在牆壁、家具及其他設備打上釘子或加上難於清除的物料,例如油漆或其他相類物料。場內的設備、家具或構造物如有任何損壞,申請人須負責賠償。
- (f) 申請人須在活動進行期間,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以及在活動結束後清理場地。
- (g) 申請人須自備音響器材。
- (h) 除非事先獲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負責人員許可,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任何 地方加裝電器及照明設備。
- (i)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團體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任何地方,並可因應當時的情況,就申請團體繼續使用場地,增訂條件。如申請人不遵守該等條件,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職員可隨時終止其使用權,以及要求所有人離開場地。
- (j) 舞台的燈光設備一般不予借用。如上演戲劇或舉行其他表演而需使用燈光設備,須於申請租用場地時一併提出申請。如獲批准,申請團體須聘用合格技術員操作燈光控制台,並通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負責人員。申請人必須對活動引致的任何損壞負上全責。

- (k) 申請人以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人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 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 (ii) 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 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 (1) 申請人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
  -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或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3(k)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 (m) 如源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n) 就第 3(k)條及第 3(1)條而言, "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 (o) 政府有權不批准任何申請人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包括其場地及設備)。

#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表及豁免收費詳情 豁免收費詳情

- (1) 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其他部門可免費使用有關設施。
- (2) 屬於下列其中一種類別的機構如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一
  - (i) 資助福利機構;

晚間由晚上六時至晚上十時

-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及非牟利學校;
- (iii)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區議員辦事處;
- (iv) 慈善團體如博愛醫院、仁愛堂、獲合法團體或政府部門贊助的非牟利機構如互助委員會、幼青會、 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等等;
- (v)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如青少年暑期活動分區統籌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等。
- (3) 立法會和區議會的候選人如申請在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選舉會議,則可獲完 全豁免收費。

# 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表(生效日期:1.1.2008)

設施	收費(每小時)	備註
多用途禮堂-基本收費 多用途禮堂-空調收費	\$82 詳見多用途禮堂空調設備收費表	提供椅子。如有需要,申請人須自備擴音系統、自行聘請技術員操縱
多用途禮堂-使用燈光控制板	\$16	燈光控制板,並須自行安排座位。
化妝室(男或女)-基本收費 化妝室(男或女)-空調收費	\$5.5 \$6.5	
會議室-基本收費 會議室-空調收費	\$40 \$11	提供椅子及黑板
籃球場-日間 籃球場-晚間	\$40 \$55	晚間提供照明
羽毛球場-基本收費 羽毛球場-空調收費	\$59 與多用途禮堂空調設備收費相同	
課室/小組會議室/活動室-基本收費課室/小組會議室/活動室-空調收費	\$44 \$10	
有蓋遊戲地方-基本收費	\$43	
有蓋遊戲地方(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空調收費	\$24	
展覽廳(大埔社區中心) 展覽廳(大埔社區中心)-空調收費	\$54 \$19	
戶外遊戲地方(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日間(由上午九時至晚上六時)	\$44	有照明設備及 2 個 13 安培的防水電力插掣。
戶外遊戲地方(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46	晚間提供照明

# 使用多用途禮堂空氣調節設備的收費

地區	社區會堂/中心名稱	<b>夕                   </b> 	生光的即改	· V用 DY 4X )真 · 社區會堂/中心名稱	使用禮堂空氣
		調節設備的收費 元 / 每小時		,,	<i>調節設備的收費</i> 元 / 每小時
中西區	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	125	離島	愉景灣社區會堂	125
東區	興華社區會堂	81		東涌社區會堂	125
	漁灣社區會堂	81	北區	沙頭角社區會堂	33
	銅鑼灣社區中心	125		打鼓嶺社區會堂	33
	愛秩序灣社區會堂	105		祥華社區會堂	105
	鰂魚涌社區會堂	125		聯和墟社區會堂	125
	小西灣社區會堂	125	西貢	翠林社區會堂	81
南區	利東社區會堂	105		健彩社區會堂	105
	海怡社區中心	105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105
	鴨脷洲社區會堂	105		尚德社區會堂	105
	華貴社區中心	125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155
	赤柱社區會堂	81		康城社區會堂	105
灣仔	禮頓山社區會堂	105	沙田	廣源社區會堂	81
觀塘	藍田(西區)社區中心	33		博康社區會堂	81
	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	33		瀝源社區會堂	105
	觀塘社區會堂	105		顯徑鄰里社區中心	105
	樂華社區中心	105		沙角社區會堂	105
	順利社區中心	105		秦石社區會堂	105
	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	105		新田圍社區會堂	105
	啟業社區會堂	105		禾輋社區會堂	105
	藍田(東區)社區會堂	125		恒安社區中心	125
深水埗	大坑東社區中心	105		隆亨社區中心	125
	白田社區會堂	105		利安社區會堂	125
	石硤尾社區會堂	105		美田社區會堂	125
	長沙灣社區中心	125	大埔	富善社區會堂	81
	南昌社區中心	125		大元社區會堂	81
	麗閣社區會堂	125		富亨鄰里社區中心	105
	荔枝角社區會堂	125		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105
	美孚社區會堂	125		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	105
黃大仙	黄大仙社區中心	81		廣福社區會堂	105
	彩雲社區中心	125		大埔社區中心	125
	竹園社區中心	125	荃灣	雅麗珊社區中心	105
	鳳德社區中心	125		梨木樹社區會堂	125
	慈雲山社區會堂	125		石圍角社區會堂	125
	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	81	屯門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33
油尖旺	旺角社區會堂	81		山景社區會堂	81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125		大興社區會堂	105
葵青	葵芳社區會堂	81		建生社區會堂	105
	葵盛社區會堂	81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125
	荔景社區會堂	81		良景社區中心	125
	大窩口社區中心	105		蝴蝶灣社區中心	125
	長亨社區會堂	105		井財街社區會堂	105
	青衣邨社區會堂	105		湖山路社區會堂	155
	長發邨社區中心	125	元朗	天瑞社區中心	81
	石籬社區會堂	125		朗屏社區會堂	105
	長青邨社區中心	125		天耀社區中心	125
				天晴社區會堂	125

#### 東區民政事務處

# 租用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詳細說明有關附件一及附件二補充資料(適用於東區各社區會堂/中心)

### 1. 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機構及其協辦機構(如有的話)必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正式註冊,如公司、會社、議員辦事處、地方團體、地方委員會、福利機構或學校等。申請機構及其協辦機構(如有的話)須向本處提交有關註冊文件副本(如由警務處牌照課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文件或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等)及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如主席、秘書及司庫等)。如有需要,本處可要求有關申請機構提供其他相關文件(如會議紀錄等),以作核實。
- (二) 所舉辦之活動必須符合公眾利益,不得與本港法律相抵觸,倘若本處認為該活動擾 亂公眾秩序或社會整體利益,亦不得舉行。

## 2. 申請程序

### 2.1 申請表格

(一) 所有申請機構**必須**在截止申請限期前,將填妥的指定申請表格以<u>郵遞方式或親身遞交至本處辦理</u>(傳真申請恕不接納)。申請表格上須列明所選取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名稱、說明舉辦活動的目的,並附上有關活動詳情。詳細資料有助本處審批有關申 請。

# 遞交申請表格地點

## 社區會堂/中心名稱及地址

銅鑼灣社區中心 銅鑼灣聯絡組(銅鑼灣福蔭道7號1樓)

愛秩序灣社區會堂 筲箕灣聯絡組(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鰂魚涌社區會堂 筲箕灣聯絡組(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興華社區會堂 柴灣聯絡組(柴灣道 233 號新翠花園第一層) 漁灣社區會堂 柴灣聯絡組(柴灣道 233 號新翠花園第一層) 小西灣社區會堂 柴灣聯絡組(柴灣道 233 號新翠花園第一層)

(二) 申請機構<u>必須</u>在申請表格上清楚列明所舉辦的活動是否收取參加者費用(包括所有形式的收費)。如屬收費活動,則須列明每位參加者須繳交的費用並最遲於活動舉行前30天向本處提交有關活動資料(如海報及單張等)。

### 2.2 申請時限

(三) 申請機構可於租用日期 3 個月前或最遲於 1 個月前,向本處提出申請。對於不收費活動,本處會酌情考慮不足 1 個月前提出的申請,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租用日期前的 5 個工作天提出。此酌情安排不適用於所有收費活動(包括擬申請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費用的收費活動)。

舉例:如某申請機構擬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租用東區社區會堂舉辦不收費活動,該機構可最早於 2008 年 1 月或最遲於 4 月 11 日前遞交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必須由有關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印鑑方為有效。

(四) 本處會於每月的首個工作天前的 5 個工作天停止接受緊接 3 個月後的租用申請。本處會在截止接受租用申請前 3 個工作天開始收取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申請表格。

舉例: 2008 年 10 月 2 日為 10 月份的首個工作天。10 月 2 日前的 5 個工作天,即 9 月 24 日,會停止接受 2009 年 1 月的申請。租用 2009 年 1 月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申請可於 2008 年 9 月 19 日、9 月 22 日至 23 日遞交。

(五) 本處會定期於東區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張貼遞交租用申請表、抽籤日期及申請尚未 租出時段的資料。

### 2.3 租用時段的限制

- (六) 除非預先獲得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否則所有申請機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按右列時段提出申請: (a) 0900 1300

(b) 1400 - 1800

(c) 1800 - 2200; 及

- (ii)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個時段計
- (iii) 除政府部門外,根據上述第 2.2(三)至(五)段提出的申請,所有申請機構每月最多可申請 7 個時段,其中星期六及星期日的時段不得多於兩個。

### 3. 抽籤程序

- (七) 抽籤一般會於每月首個工作天舉行,但以東區民政事務處的公佈為準。在截止申請後,如有機構申請租用同一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相同時段,本處會以抽籤形式決定該時段的租用安排。中籤的機構會獲准使用所選取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而未中籤的機構須依循「尚未租出時段的安排」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選取可租用的時段,詳情請參閱本規則第(4)點。如有機構申請租用同一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相同時段,但在抽籤前取消租用該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申請,必須盡早以書面通知本處。如某時段只有一個合資格機構申請,該合資格機構則無須參與抽籤程序。
- (八) 在符合上述第 2.2(三)至(五)的情況下,東區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每年可獲優先租用本區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一次(最多租用同日的兩個時段),以用作舉行業主大會/住戶代表大會/分層代表大會之用。如在業主大會/住戶代表大會/分層代表大會上同時舉行其他活動(如聯歡會等),則不可享用此優先權。此優先權不適用於「尚未租出時段」。
- (九) 為公平起見,每個申請機構只可授權一位代表參與抽籤程序。同一位人士只能代表 一個申請團體參與抽籤程序,否則其代表資格會被視為無效,而有關申請團體會被 視作缺席抽籤程序。獲授權人士必須向本處職員出示已由申請機構主席/負責人簽署 本處指定的授權書。申請機構須確保其授權的代表沒有同時接受其他機構的授權。 指定的授權書可於本處屬下的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免費索取。
- (十) 缺席抽籤程序的申請機構會被視為自動放棄其有關租用申請,本處不會另行通知。

### 4. 尚未租出時段的安排

- (十一) 完成抽籤程序後尚未租出的時段,本處會在抽籤日期起計的 5 個工作天後公開接受租用申請。合資格機構必須將填妥的指定申請表格<u>親身</u>送交擬申請租用的社區會堂/ 社區中心所屬的東區民政事務處分區聯絡組。
- (十二) 尚未租出的時段會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除根據上述 3(七)段已獲分派的時段外, 每個合資格的申請機構每月最多可另外申請 7 個時段,其中星期六及星期日的時段 不得多於兩個。一切以東區民政事務處的記錄為準,申請機構不得異議。

舉例:如 2008 年 7 月 2 日為抽籤日期,其後的 5 個工作天後(即 7 月 10 日)開始接受合資格機構申請尚未租出的時段。

(十三)每個申請機構只可委派或授權一位代表申請尚未租出的時段及遞交申請表格。如合 資格機構委派或授權超過一位人士,他們的代表資格會被視為無效。獲授權人士必 須向本處職員出示已由申請機構主席/負責人簽署本處指定的授權書。申請機構須確 保其委任或授權的代表沒有同時接受其他機構的委任或授權。

### 5. 申請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費用

- (十四) 申請機構及其協辦機構(如有的話)如欲按附件二(2)(iv)所述的「非牟利機構類別」,申請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費用,則<u>必須</u>向本處遞交下列資料,否則其申請將不予受理:
  - (i) 該機構的註冊文件副本(如由警務處牌照課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文件或根據《稅 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等); **及**
  - (ii) 該機構的會章,其內須列明該機構是以非牟利為宗旨;及
  - (iii) 活動開支預算表 (須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印鑑),以證明申請機構並沒有從活動中牟利。
- (十五) 獲批准豁免收費的申請機構<u>必須</u>於活動舉辦後 30 天內,向本處遞交由機構負責人 (如:會長/主席/理事長等)簽署核實的收支結算表,以及所有有關單據之正本或經機 構負責人核證為真實的副本,以供審閱。單據包括由導師簽收的導師費收據等,如 未能提供導師費收據,則須一併遞交導師費支出確認表。
- (十六) 如申請機構未能按上述規定提交收支結算表,其已獲豁免收費的批准將予取消,該申請機構須全數繳交有關費用,而其已獲批准的其他申請亦會被即時取消。此外,有關機構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資格亦會由緊接的抽籤日期起計凍結三個月。例如:某租用機構須於5月10日前遞交結算表及所有有關單據,但逾期未交,則其於6月至8月期間已獲批准的申請將會即時取消。同時該機構於9月至11月亦不可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施。
- (十七) 獲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的申請機構及其協辦機構(如有的話)如其後被發現不符合獲豁免的資格,有關豁免收費的批准將予取消,而該機構必須盡快繳付有關費用。
- (十八) 除第 7.2(四十一)段的罰則外,如本處懷疑申請機構提交的收支結算表及單據有失實或虛假成分,本處會轉交有關部門作進一步調查。
- (十九) 若因未能預計之原因,獲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的申請機構在活動完 結後尚有盈餘,該機構須將盈餘金額全數捐贈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 稅的慈善機構(但捐贈對象不可為該機構所屬的團體),並將有關收據連同已簽署及 蓋章的收支結算表送交東區民政事務處,否則有關豁免收費的批准將予取消,該申 請機構須全費繳交有關費用。

### 6. 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守則

#### 6.1 批准和用函件

- (二十) 已獲批准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申請機構,<u>必須</u>於使用場地當日帶同本處發出的批准函件,並交予本處註場地職員核實。如發現使用設施的機構或舉辦的活動 與批准函件不同,本處有權即時禁止在場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施。
- (二十一)除非已獲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費用,否則申請機構<u>必須</u>依照本處發出的 繳費通知付款,並將收據交回本處。本處會在確認收妥有關款項後,向申請機構發 出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函件。如申請機構於租用日期前7個工作天仍 未交回付款收據,本處會取消其租用申請,不作另行通知。

### 6.2 申請機構須領有相關牌照(如適用)

- (二十二)根據香港法例第 172 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4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倘若有關活動符合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公眾娛樂」之定義,主辦機構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牌照。申請機構並須在使用社區會堂/中心最少兩個工作天前,向本處出示該署發出的牌照。如該機構未能出示有關牌照或提供充分證明,則不能如期使用本社區會堂/中心的設備。
- (二十三)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欲在公眾地方舉行 有超過 50 人的集會,必須事先通知警務處處長,並獲其書面回覆。不過,任何為社 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聚集或集結,或真誠地擬 為討論屬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慈善、專業、業務或商務性質的 論題,而以會議或研討會形式進行的聚集或集結,則無須作出該項通知。倘若申請 機構擬在本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超過 50 人參與的公眾集會,該機構須在使用會堂 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本處出示警務處所發出之「不反對通知書」,以供審核;並遞 交該信件的副本一份,以供存檔。 如申請機構未能出示有關文件或提供充分證明, 則不能如期使用本社區會堂/中心的設備。

#### 6.3 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禮堂/會議室人數的規定

- (二十四)除非預先獲得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否則申請機構每次使用社區 會堂/社區中心**禮堂**的實際人數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星期一至星期六(非公眾假期)的最低使用人數為20人
  - (ii)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最低使用人數為80人
- (二十五)除非預先獲得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否則申請機構每次使用社區 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的實際人數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星期一至星期六(非公眾假期)的最低使用人數為5人
  - (ii)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最低使用人數為10人

- (二十六)如申請表格上報稱的人數少於上述第6.3(二十四)及(二十五)段的規定,本處不會考慮 有關申請。
- (二十七)實際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禮堂/會議室的人數不可少於申請表格上報稱的一半。違規申請機構除非有合理解釋,否則會被書面警告。
- (二十八)如實際使用人數超過或可能超過場地可容納的最高人數,為保障參加者的安全,本 處有權即時禁止在場人士使用場地。

## 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可容納的最高人數

銅鑼灣社區中心	400人
愛秩序灣社區會堂	300人
鰂魚涌社區會堂	380人
興華社區會堂	250人
漁灣社區會堂	250人
小西灣社區會堂	450人

#### 6.4 使用禮堂室內冷氣設施的規定

- (二十九)為善用資源,已獲豁免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的申請機構,<u>必須</u>在實際出席人 數達 20 人或以上時,方可使用禮堂的冷氣設施。否則,本處只會提供電動風扇及通 風設施,以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三十) 然而,如禮堂內溫度達攝氏 28 度或以上(以會堂內溫度計為準)或天文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時,即使在申請機構的實際使用人數不足 20 人,當值職員仍會開啟冷氣設施。然而,如最終使用人數少於第 6.3(二十四)段的規定,而申請機構未有獲得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預先批准或提供合理解釋,該申請機構會被書面警告。

#### 6.5 其他規定

- (三十一)除政府部門外,任何申請機構在所租用的場地內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金錢交收行 為,包括收取會員、導師或講義費用。
- (三十二)如申請機構取消租用場地而未能根據附件一2(g)項的規定於活動前兩星期通知本處,除非有申請機構未能預計的合理原因,否則會被書面警告。

(三十三)如申請機構在3個月內,在東區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無故取消及缺席已租用時段達3 次,除非該申請機構能提供合理原因,否則其申請資格會由緊接的抽籤日期起計凍 結3個月,已獲批准的申請亦會被即時取消,本處不會另行通知。

舉例:某申請機構在5月10日已累積3次取消已租用場地的記錄,但未能提供合理的原因,則其於6月至8月期間已獲批准的申請會被即時取消。同時該機構於9月至11月亦不可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施。

- (三十四)如申請機構欲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作公開表演綵排之用,除非有關的公開表演屬 免費性質,否則不會獲豁免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之收費。申請機構如提供失 實或虛假資料,本處會採取以下行動:
  - (i) 即時取消該申請機構豁免收費的批准。如申請團體已使用該租用時段,則須即時 全費繳交有關費用。如該租用時段尚未使用,則會被即時取消,而不另作通知。
  - (ii) 即時取消該申請機構所有已租用的時段
  - (iii) 即時取消該申請機構租用資格一年,期間本處不會接受該申請機構提出的任何租 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申請。
- (三十五)除特殊情况外, 純粹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作拍照或拍攝用途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但為紀錄有關活動而進行的拍照或拍攝工作則除外。
- (三十六)申請機構在所租用的場地內不得進行任何疫苗注射。
- (三十七)申請機構在租用場地內不得容許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煮食活動或吸煙。在一般情況下,申請機構在租用場地內不得飲食。

#### 7. 罰則

# 7.1 書面警告

- (三十八)除本規則條文另有規定外,申請機構如違反本附件內任何規定,均會被書面警告。
- (三十九)如申請機構無故缺席租用時段,會被書面警告。
- (四十) 在發出首封警告信起計的12個月內,如該申請機構在各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累積 合共有3次違規紀錄,其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資格會由緊接的抽籤日期 起計凍結3個月。

### 7.2 提供失實或虛假資料以獲豁免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

- (四十一)申請機構如提供失實或虛假資料,從而獲得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費用, 本處會採取以下行動:
  - (i) 即時取消該申請機構豁免收費的批准。如申請團體已使用該租用時段,則須即時全費繳交有關費用。如該租用時段尚未使用,則有關機構使用該時段的資格會被即時取消,而不另行通知。
  - (ii) 即時取消該申請機構所有已租用的時段
  - (iii) 即時取消該申請機構租用資格一年,期間本處不會接受該申請機構提出的任何 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申請。
- (四十二)倘若申請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機構名稱與實際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機構 名稱不相同而沒有提供合理解釋,本處可即時取消其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 資格。

### 8. 注意事項

(四十三)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四十四)倘若申請機構未能自備音響設備,本處只可提供基本的音響設施。

- (四十五)申請機構應為其舉辦的活動購買足夠的保險,有關租用團體須承擔一切因此而引起 的責任。
- (四十六)如申請機構曾有不適當使用政府場地的紀錄,其申請會交由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決定會否予以租用。
- (四十七)遇有傳媒採訪於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內舉辦的活動,有關租用機構須盡快預先通知 東區民政事務處(請參照以下聯絡方法),並須自行於場內設立傳媒採訪區,以免對使 用場地人士造成不便及構成危險。有關租用團體須承擔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責任。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
銅鑼灣社區中心	3104 2305	2570 4125
愛秩序灣社區會堂	2886 6543	3195 4159
鰂魚涌社區會堂	2886 6543	2590 0245
漁灣社區會堂	2896 6968	3106 3158
興華社區會堂	2896 6968	2557 2495
小西灣社區會堂	2896 6968	2505 2069

(四十八)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保留隨時修改上述規則的權利。

東區民政事務處2011年8月修訂